1. 其他资料

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西安浐灞国际港公共服务局___的__西安浐灞国际 港公共服务局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运营合同包1(北辰东路社区、林邑社区、阳光海蓝 城社区)__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 相关企业(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 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西安浐灞国际港公共服务局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运营合同包 1(北辰东路社区、林 邑社区、阳光海蓝城社区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西安康源 营祥居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113.96 万元,资产 总额为 113.71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西安浐灞国际港公共服务局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运营合同包 1(北辰东路社区、 林邑社区、阳光海蓝城社区),属于 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西安康源 **查祥居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**,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113.96 万元,资产 总额为 113.71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安康源耆祥居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4年9月29日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、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,若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